

#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建环罚决字〔2023〕第032号

当事人：许英军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地 址：朝阳市建平县榆树林子镇前营子村西窑

2023年11月25日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接到县网信办转来网络舆情反映“建平县宽昌沟粉尘污染严重”。我局执法人员李冠卿执法证号：06120415023、潘立波执法证号06120415046于2023年11月26日10时00分到达现场进行核实调查。网络舆情反映的为建平县深井镇宽昌沟村许英军碎石加工点，经现场检查，你破碎点未生产，生产设备未进行封闭，无污染防治设施，厂区有散落物料未进行清理苫盖。你破碎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业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证：

1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1月26日由当事人许英军签字提供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）；

2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由当事人许英军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，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）；

3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（由当事人许英军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，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现场照片》（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照片4张，证明了

当事人违法事实)

处理意见如下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,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。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。”违法行为应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。

按照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(试行)》第25项(大气类),本案裁量如下:1、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:该项目为微型企业,裁量标准-11%--20%,取值为-15%;2、对环境影响程度: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,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处以21%-40%罚款,取值为25%罚款;3、违法频次: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处以5%罚款;4、整改情况: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处以1%-5%罚款,取值为2%罚款;5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:配合检查的处以0%罚款;6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情况: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处以1%-20%罚款,取值为2%罚款;处罚金额=(裁量百分值累计总和)×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=(25%+5%+2%+2%-15%)×200000元=19%×200000元=38000元。

以上裁量依据如下:

1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复印件1份(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,表明了当事人属于一般自然人);

2、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由当事人许英军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,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);

3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(由当事人许英军签字确认我局

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，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现场照片》（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1月26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4张，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）；

5、当事人许英军自2023年11月26日以来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、提供相关材料，证明了当事人许英军配合执法检查。

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许英军处以叁万捌仟元罚款（¥380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冠卿

电话：13842117716

地址：建平县西环岛滨河家园10号

邮政编码：122400

